

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2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与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收费标准及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校发〔2021〕12号)、《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2021年3月19日)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对象为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在籍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及学籍状态为休学的研究生除外)，包括2021级、2022级、2023级硕士研究生及2021级、2022级、2023级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及基本申请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根据国家每年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优良的道德情操和个人修养;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425 分及以上）或其他语种通过与英语四级相应等级的国家考试；

(六) 在学制期限内。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具备参评资格：

(一) 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 考试作弊的；

(三) 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的；

(五) 有课程考试不合格的；

(六)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料弄虚作假的。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及评审程序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 申报通知下发。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及名额分配向学院研究生下发申报通知；

(二) 学生个人申请。符合申报条件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 资格材料审查。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者基本申请条件及参评条件进行审查，对申报者参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

(四) 综合量化评价。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者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进行综合量化评价，根据申报者量化评价积分数值确立初步拟获奖研究生名单。评审过程中尊重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五) 评审结果公示。学院评审委员会将初步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及公示栏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九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综合量化评价方式及各类成果分值计算

第十条 综合量化评价方式

(一) 硕士研究生综合量化评价方式：

综合量化评价分值=各类成果积分和+入学成绩折算分；

各类成果积分和=科研立项分+科研获奖分+发表论文分+获得专利分+科技竞赛分；

入学成绩折算分=入学成绩总分×0.02。

说明：1. 免试推荐生入学成绩按当年录取研究生平均成绩与最高成绩之和除2计算；

2. 在积分值相等或名额有剩余情况下，依据研究生期间课程成绩进行排序。

$$\text{课程成绩} = \frac{\sum_{i=1}^n (\text{第}i\text{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数})}{\text{所学课程总学分数}} \quad (\text{学位课程})$$

(二) 博士研究生综合量化评价方式：

综合量化评价分值=各类成果积分和；

各类成果积分和=科研立项分+科研获奖分+发表论文分+获得专利分+科技竞赛分。

第十一条 各类成果分值计算

（一）科研立项量化标准：

表 1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项目级别	项目积分
A1	16
A2	14
A3	12
A4	10
B1	8
B2	6
B3	4
C1	2
C2	1

注：1. 项目得分依据所参与项目的排名进行计算，项目负责人得满分，其他排名以满分的 $1/2$ ， $1/4$ ， $1/8$ ， \dots ， $1/2^{n-1}$ 等依次递减，分值低于 0.1 不再计分；

2. 每位研究生限报 1 项科研项目。

（二）科研获奖量化标准：

表 2 科研获奖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项目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2	24	16	12
省部级	16	12	8	4
厅局级	8	4	2	1

注：1. 科研成果获奖得分以排名进行计算，排名第 1 得满分，其他排名以满分的 $1/2$ ， $1/4$ ， $1/8$ ， \dots ， $1/2^{n-1}$ 等依次递减，分值低于 0.1 不再计分；

2. 同一项目获多个成果获，以最高成果奖计分；获多个项目的成果奖可累积计分。

（三）发表论文量化标准：

以本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同学生为第

一作者)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 按学校当年执行的学术论文类别认定标准, 各类刊出论文量化指标由基础分和附加分构成。

(1) 基础积分

① A 类期刊论文每篇积分: 中科院一区、电气与电子类 IEEE Transactions、学校认定的中文 A2 类期刊 24 分, 中科院二区 18 分, 中科院三区 13 分, 中科院四区、学校认定的中文 A3 类期刊 10 分;

② B 类期刊论文每篇积分: 国内论文每篇积 8 分、国外论文每篇积 6 分;

③ C 类期刊论文每篇积 3 分;

④ E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积 3 分;

⑤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每篇积 2 分;

⑥ D 类论文、未收录的国外 EI 源期刊、未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每篇积 1 分, 且不可再次使用, 该项最高积到 2 分。

(2) 附加积分

① SCI 检索论文单篇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 每篇论文附加 3 分;

②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每篇论文附加 3 分。

注: 1. 已录用未刊出的 A 类和国内 B 类期刊论文, 按积分的 50% 计算, 且不可再次使用; 需提供期刊录用证明+学生及导师承诺书+论文清样, 并承诺刊出期限(\leq 录用期起的 18 个月); 如承诺期限内论文未刊出, 撤消该学生评定结果, 且指导教师需返还学院研究生所获得的双倍奖学金。其他类录用未刊出的论文不积分;

2. 若国内期刊论文投稿时和论文刊出时等级不一致, 按最高等级计算;

3. 中科院低预警期刊分数按 70% 计算, 中度预警期刊分数按 30% 计算, 高预警期刊不予认定;

4. B 类国外论文需检索后方可认定为 B 类期刊, 否则按 D 类认定; 其他期

刊论文网络首发即认定有效。

（四）获得专利量化标准：

（1）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一项积 6 分；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国家发明专利积 1 分（最高积 2 分）；

（2）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一项积 1 分（最高积 2 分）。

注：专利以第一发明人有效（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视同学生为第一发明人，发明人中无导师的不积分），且需在学校审核登记（以盖章齐全的哈尔滨理工大学专利申请登记表为准），以专利公告（公布）日为有效界定时间。

（五）科技竞赛量化标准：

（1）获国家级一等奖积 10 分；二等奖积 7 分；三等奖或优秀奖积 5 分；

（2）获地区级（多省）一等奖积 5 分；二等奖积 4 分；三等奖或优秀奖积 3 分；

（3）获省级一等奖积 4 分；二等奖积 3 分；三等奖或优秀奖积 2 分。

注：1. 集体项目在上述量化分值基础上乘以名次权重。两人一组时，第一名权重 0.6，第二名 0.4；三人一组时，第一名权重 0.5，第二名 0.3，第三名 0.2；四人一组时，第一名权重 0.45，第二名权重 0.3，第三名权重 0.15，第四名权重 0.1；超过四人只考虑前四人。若集体项目无法确定排名先后，则每人积分按平均分计算（总分数除以总人数）；

2. 每生每学年限报 1 项竞赛奖且与专业相关；同一个竞赛多次获奖仅可使用其中 1 个；

3. 竞赛项目及级别以学校认定为标准，未被学校认定的竞赛项目需提前报备至学院，由学院对竞赛项目进行评估及界定，竞赛项目评估及界定结果在公示后生效。未在学院报备的竞赛项目（学校未认定）一律不予认定。

第十二条 科研立项成果、科研获奖成果、发表论文成果、获得专利成果、科技竞赛成果必须分别在硕士期间和博士期间获得，即本科期间成果积分不能计入硕士的成果积分，硕士期间成果积分不能计入博士的成果积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在攻读博士或硕士期间可重复获奖，第二次申请国家奖学金时，前一次获奖申报用过成果清零，不得再用。

第十四条 入学成绩、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在综合量化评价中仅可一次使用。

第十五条 对于本年度获得企业设立奖学金者，准许再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对其企业奖学金已用过学术成果，按折扣计分，原则按获企业奖学金金额与国家奖金额比例折扣。

第十五条 综合量化评价分值相同的优先级规定

(一) 第一次申请者优先于已获国家奖学金者；

(二) 研究生期间课程成绩高者优先；

(三) 学生干部优先；当同为学生干部或普通学生时，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投票方式确定获奖者。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申报者，提供成果佐证材料包括：科研项目立项证书、科研获奖、学术论文及相关检索证明、授权专利证书或授权公告证明、实质审查请求生效公告证明、科技大赛获奖证书、外语成绩单、研究生期间课程成绩单等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审核后原件退还。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解决并进行补充说明。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2年12月5日